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25號

01
02
03 原 告 洪乙心
04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05 葉怡彤律師
06 被 告 謝侑庭
07 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08 複代理人 蕭皓軒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
14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
15 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16 文。再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
17 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
18 所設之規定，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
19 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固均無不可，惟必以當
20 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
21 適用。復按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
22 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
23 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
24 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
25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委任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68
27 0元之本息，並主張兩造間之代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係
28 均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為收貨地，故兩造有
29 約定以上址為債務履行地云云。而被告業於民國114年9月1
30 日具狀否認有與原告約定以上址為系爭契約之債務履行地，
31 並抗辯兩造間自113年6月起至114年4月止之合作模式經歷數

01 次變動，每次合作乃各自獨立之契約，各契約性質、約定內
02 容及收貨地等亦均有別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
03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4、455頁）。查原告就其主張兩造間之
04 系爭契約有約定以上址為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合致一節，並未
05 提出證據證明，至其雖提出兩造間曾確認收件地址為上址之
06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7頁），然依被告所
07 提造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（見本院卷435-455
08 頁），亦見被告有告知原告非本院轄區之其他收件地址，是
09 難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合致。又本件
10 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
11 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
12 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
13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述管轄
14 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劉馥瑄